

也许你在生活中也会遇到这种事

快件被冒签, 起诉讨要姓名权

市民郭先生把快递公司和快递员都告了

快递明明没收到,一查单号却显示“已签收”。近日,南京郭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件麻烦事。事后,快递员承认是自己“代劳”签了字。东西丢了很无奈,可是快递员的这种行为更让他气愤。为了维权,郭先生以“侵犯姓名权”为由,将南京申通快递公司和快递员一并起诉到了玄武区人民法院。

实习生 蔡春雨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

漫画 俞晓翔

事件回顾 “已签收”的快递压根没收到

今年的5月20日,郭先生的一位朋友有事找他帮忙,将一些材料附带身份证和合同书通过快递寄给他。因为是同城快递,郭先生想着第二天就能到,可是隔了好几天也没有收到。于是他拨打了申通快递热线电话,客服人员告诉他,系统显示快件已送达。他猜测可能是单位楼下的门卫代收了。可是一问,门卫一脸茫然,压根不知道有这样一封快递,在办公室翻了一遍也没有找到。

郭先生越想越不安,他又登录

申通快递的官方网站,根据快递单号查询运送流程记录,结果显示“已签收”。可是自己没收到快递,更别说在回执单上签字了,到底是谁签收的呢?

郭先生再次打电话给快递公司,找到了当天负责送快递的杨某。起初杨某一口咬定,郭先生的快递是门卫签收的。对此,门卫很委屈,又找杨某对质。因为根据他的记忆,当天的确看到杨某来送快件。他称,自己曾看到杨某自己在回执单上随便画了两笔后,就把快

件放在门卫室;因为当时人很多,等他再回头时,杨某已经走了。

经过再三追问,杨某终于承认自己替郭先生签了字。但那封快件到底在哪儿,现在谁也不知道了。郭先生认为,杨某既没有电话通知他本人,也没有经过自己同意就擅自以他的名义签收,而快递公司也没有尽到核实的义务,虚构货物已送达的事实,这样的行为侵犯了他的姓名权。他起诉到了玄武法院,要求杨某和快递公司公开赔礼道歉。

庭审直击 起诉到法院讨要“姓名权”

昨天上午,此案在玄武法院开庭审理。

在庭审中,南京申通快递公司方解释,根据郭先生所提供的全部证据,并不能证明有任何人冒用其名字签字或者其他侵犯姓名权的情形。整件事中,都没有收件人

“郭××”三个字的使用痕迹。因此,郭先生在起诉书中称“没有经过本人授权,以本人名义签字”并不存在。

同时,根据公司的快递操作流程来看,如果是收件人本人签名,会在系统里录入收件人的真实姓名或“本人”签收字样。如果因各种

原因,收件人本人没有实际签名,由他人代收,公司会在系统里显示“已签收”字样,这就说明了,本案快件中不可能存在“郭××”的名字,也就不存在郭先生被冒签的可能。

庭审结束时,法官征求了双方的同意,决定庭后进行调解。

亲身体验 不通知签收,快件被扔在门卫室

这件事不仅让郭先生很生气,他的同事李先生也看不过去。李先生觉得,没什么比亲身体验更有说服力,所以也来尝试一把。

他给自己寄送一封快件,从单位寄回家。他寄件时千叮万嘱

咐,信封里是很重要的文件,一定要本人亲自签收。李先生说,当时快递员答应得好好的,还特意在发件单据上写上“本人签收”字样。隔天上午,他就接到快递员的电话,称快件大概10点钟送到小区。

李先生特意提前坐到了门卫室。10点钟,快递员到了小区门口,“居然连电话都不打一个,抽走了回执单,把快件往门卫室一扔就走了。”随后他上网一查快递流程记录,上面居然写着“已签收”字样。

微调查 快递员冒签现象并不少见

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快递员冒签的情况并不在少数,微博上也总有网友吐槽这一现象。一位网友说,上周六接到快递员电话,让他去校门口拿包裹,因为在外地,就让室友帮忙去拿。结果室友等了半天愣是没找到人,后来联系对方说周日送到。“结果等了4天都没有消息,查物流信息竟显示本人已签收,肯定是快递员代签的!”

根据《快递业服务标准》,快递服务人员将快件交给收件人时,有义务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快件;如果收件人本人无法签收时,可与收件人(寄件人)沟通允许后,采用代收方式,快递服务人员也应当告知代收人的代收责任;与

寄件人或收件人另有约定的应满足其约定。

但在实际操作时,一些快递员往往违反规则,甚至自作主张给“代签”。对此,一位业内人士表示,这种现象在各大快递公司都存在,可以说是行业内的一种乱象。“快递员每天要负责上百件包裹的派送,如果地点是商务写字楼,快递员都会亲自送上去,让收件人本人签收或找其同事代签。”如果是送到学校或政府机关单位,那里的保安一般不让进,这时快递员就会电话联系收件人或经其本人同意让保安代签。但一些业务员为了跑量,往往在送货之前就自己先“代签”了。

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探

访了几家单位。其中一所学校的门卫处已堆积了不少包裹,“因为不让进,快递员都是把快递送到我们这儿,再打电话给收件人,有时经他们本人同意后由我们代签。”学校一名保安说。另一单位的门卫也表示,凡是送到这里的包裹,都会一一核实。

但也有一些小区保安表示,确实存在个别快递员不负责任,包裹往门卫那一扔就不管了,“没事还好,一旦出什么问题,我们也跟着倒霉。”一名保安说。

如果发生了纠纷该怎么办?首先可向快递公司投诉,处理不了可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反映,如果依然无法解决,就只能走诉讼途径,由人民法院裁决。

形似碉堡 “奇葩”电梯井是违建?

新街口武学园社区八条巷有幢8层的居民楼。比较奇葩的是,整幢楼西侧向外伸出一截,用作电梯井。在电梯井上方7楼处,又悬空建了两层小楼,站在巷内抬头仰望,电梯井及悬空的两层楼活脱脱像座碉堡——这也是附近居民给它起的外号。对于这座“碉堡”,社区干部称是违建,街道城管科则表示还需要进一步核实。

实习生 王成超
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诚



碉堡式电梯井
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诚 摄

“碉堡”是加盖的电梯井

网友“@牛小冒”近日发帖称,“说违建,市中心新街口八条巷4号居民楼原本7层楼现加盖成了8层,用做宾馆。”

八条巷4号住宅楼下是个空旷的停车场,昨天下午,现代快报记者看到,加盖的两层小楼高高地悬在半空,与整幢楼很不协调,也导致这幢楼与周边建筑不协调。看到记者拍照,居民们称,大伙都喊它碉堡。

“你问8层顶上那个碉堡啊?那是电梯井哎,有很多年喽。”几位居民指着楼顶说。

电梯井直通1楼的“伴&岛”旅馆,昨天,旅馆大门紧锁。武学园社区居委会干部告诉记者,目前“伴&岛”旅馆因房租到期停业了。

究竟是不是违建?

社区居委会负责人说,经常有居民投诉这个“碉堡”。已经退休的

前社区居委会主任赵女士也住在这幢楼里,“不只顶楼的碉堡是违建,整个电梯井都是违建。”赵女士说,八条巷4号楼建于1993年,她也听说当初规划时只有7层,但后来办房产证时,登记的房屋楼层是8层。“所以网上说8楼是违建,不符合事实,8层是合法建筑。”

赵女士说,楼旁后来增加的电梯井是违建,当时开发商将8楼承包给人开旅馆,为上楼方便,想建个电梯,居民意见很大。“我跟承包人说,电梯放在大楼哪个角都不合适,最后,他们在大楼外面砌个电梯井,占用了楼外公共空间。”赵女士说,旅馆给居民们带来不少麻烦。8楼住的人多,用水量,导致楼下居民家中的水压经常不够,生活用水常出现状况。旅店房客晚上回来晚,夜间楼上的噪音也很大。

现代快报记者咨询洪武路街道城管科,工作人员表示,还没接到相关投诉。电梯井是不是违建,如何处置?城管科近日将展开调查。

刚输完密码 15岁少年撞开她取走2000元

这个孩子智力有些障碍,抢钱只因觉得好玩

快报讯(记者 陈志佳)51岁的李阿姨(化姓)要出国旅游,9月10日下午,她到长白街上的一家银行取钱。李阿姨将卡插进取款机时,刚输完密码,后面突然过来一个男子将她撞开,随后取走了卡里的2000元现金。李阿姨大叫“抢钱”,银行保安和大堂经理一拥而上,将抢钱的男子堵住,让大家惊讶的是,这个人看起来像个中学生。

下午3点半左右,李阿姨走进了自助银行,将卡插进了自动取款机,就在她按下6位数密码后,忽然觉得身后有人在向她靠近。事后李阿姨回忆,“我刚要按取款金额,他猛地撞了我一下,把我撞开了。”被撞开后,李阿姨愣住了,她下意识地说:“卡里没钱,没钱。”可是这名男子还是按下了快速取款里的2000元。

很快,取钞口吐出一沓现金,他

抓住钱就往银行大门走。这时,李阿姨大喊“抢钱了抢钱了”,银行保安和大堂经理迅速冲了过去,将抢钱的男子堵住。保安说:“我一看,他只有十五六岁的样子。”就在大家惊讶时,这男子突然从口袋中扔出一把现金,随后,趁着混乱,他一溜烟跑出了银行,迅速消失在人群里。

事发后,建康路派出所的民警经过调查,昨天一早,在长白街附近的某小区找到了抢钱的男子,他今年刚15岁。从其家人出具的各项材料看,他智力有些障碍,有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,据家人称,他所做的一切在他自己看来只是好玩而已。

由于男孩当场将取走的现金扔了出来,而且是未成年人,因此民警对他和他的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要求他的家人及时送他去治疗,更不要让他独自外出。

(苏先生线索费50元)